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天一 公告编号：2012—019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在长沙市韶山北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程学民先生因出差在外书面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陈唯物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唯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 2、《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 本公司2011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 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 2011年，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3、《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管理制度》,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 公司拟对本公司相关债务进行账务核销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1) 总体情况

2011 年, 本公司与岳阳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礼光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 协议双方约定,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 岳阳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礼光共欠付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款项人民币 410 万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前借款款项发生时间分别为: 2003 年 6 月 10 日发生 2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9 日发生 1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20 日发生 1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1 日发生 60 万元, 共计 460 万元, 上述借款款项均由岳阳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及向礼光签字立借据, 用于共同在岳阳开发房地产项目, 各笔借款款项均已由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岳阳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户,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岳阳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公司 50 万元。从款项发生之日起, 公司与岳阳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礼光有共同在岳阳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意向, 但由于各种原因, 至今双方没有实施房地产项目的合作开发, 并给岳阳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礼光造成了一定损失。为了解决历史遗留

问题，盘活公司的存量不良资产，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司、岳阳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礼光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岳阳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之前一次性向公司偿还支付 1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即同意免除岳阳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礼光双方所欠剩余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在 2011 年 4 月 1 日收回了 150 万元人民币，同时将剩余款项 260 万元及坏账准备核销。

(2) 核销金额

核销项目	金额
岳阳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 元

(3) 对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影响

2010 年对岳阳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没有影响。

4、《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5、《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1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6、《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01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额 56,970,930.75 元, 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57,965,535.87 元,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14,936,466.62 元, 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4,936,466.62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 据此, 公司拟定 201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 201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述第 1、2、4、6 项议案需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25 日